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廢字第 41-099-05331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24 日 16 時 10 分，發現車牌號碼

JE3-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行經本市萬華區漢口街○○段○○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遂以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039000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書面表示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並主張因所載孩童亂動而不慎掉落菸蒂。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5 月 25 日廢字第 41-099-05331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

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9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 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 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 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騎乘系爭機車載著 1 名大人及小孩，因小孩亂動，致訴願人左手被震動到不慎將菸蒂落下，隨後訴願人將系爭機車停靠旁邊撿起香菸，且系爭機車前置物籃放有鐵罐，專放小樣廢棄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並經訴願人陳述意見自承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有採證光碟 1 片、照片 4 幀、系爭機車車籍資料、訴願人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小孩亂動致不慎將菸蒂落下及隨後訴願人停車撿起香菸云云。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 10 月 6 日環稽收字第 0993207880 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

容載以：「.....一、.....採證照片清晰顯示車號 JE3-XXX 重機車駕駛，於 99 年 1 月

日 16 時 10 分行經本市萬華區漢口街二段○○號前丟棄菸蒂，經查證車主為李○○.....」並有採證照片 4 幀附卷可稽。另卷附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男性駕駛人於機車行進中左手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且菸蒂棄置後系爭機車仍以同一速度平穩前進，有採證光碟 1 片在卷可憑。又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亦自承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所述既與前開事證不符，復未提出相關事證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